惠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乙方：（卖方、供方、投标供应商）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1日

合同书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乙方：（卖方、供方、投标供应商）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惠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惠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标准，执行招标人的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更好的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提高自然资源治理水平，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及优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格局。开展价格体系更新工作、资产清查（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及使用权状况清查(包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资产清查成果、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年度更新成果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年度更新成果）。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项目成果通过省级、部质检为准 。

1.5 履行地点：惠山区

1.6 履行方式：成果通过相关单位质检验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989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根据完成工作量最

多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服务结束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

九、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缴纳：本项目 （无需） 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3‰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3‰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2 月 11 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单位盖章）：

乙方户名：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湛江路支行

乙方账号：545670483450